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简称工银亚洲）拟以 10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投资设立中国—中东欧金融控股公司（简称本次投资），投资金额占中国—中东欧金融控股公司（简称中东欧金融公司）总股本的 100%。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亚洲拟以 10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投资设立中东欧金融公司，投资金额占中东欧金融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中，工银亚洲作为唯一发起人，全额出资设立中东欧金融公司。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 363.79 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

综合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 收票及派息业务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东欧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工银亚洲持股比例为 100%。在遵循市场惯例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中东欧金融公司将在境外注册，并可根据业务需要，适时在境外设立其他基金和子公司，实现市场互补和战略协同。中东欧金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中东欧金融公司章程委派，中东欧金融公司将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下设基金和子公司。

中东欧金融公司将牵头设立市场化基金，面向中东欧国家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及全球其他市场募资。中东欧金融公司目标投资市场涵盖中东欧国家以及符合中东欧国家和我国共同利益的其他区域，业务投向为“一带一路”共建框架下互联互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等，并将随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断优化投资方向，保证长期回报并控制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工银亚洲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预期可以为本行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助于发挥本行多元化服务平台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行国际化发展并深入拓展中东欧等海外市场，既能推动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深入合作，也符合本行的长期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